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合併的任何內容、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Zhongyi Century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1) 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H股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64頁。

本公司謹訂(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ii)於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務請股東閱讀該等通告，並將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如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當回條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於中國的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C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重要提示 .....	4
應採取的行動 .....	6
釋義 .....	7
董事會函件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0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84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除另有明確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獲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之最後日期 .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遞交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就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或緊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sup>(1)</sup>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sup>(2)</sup>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

合併通知其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 . . .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  
10日內(就債權人通知而言)及30日(就公告而言)

H股的最後交易日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

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直至本公司註銷登記為止) . . . . .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起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如適用)<sup>(2)</sup>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向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sup>(3)</sup>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

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 . . . .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或刊發債權人  
公告後的45日內(倘並未收到上述債權人通知)

附註：

- (1) 生效條件將於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達成。
- (2)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3)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退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權力,否則應視為異議股東放棄行使權利,且不得再行使權利。要約

---

## 預期時間表

---

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於就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作出支付。為免生疑問，不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權利，均將被視為該等異議股東於退市日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權力項下的獲支付代價權力)。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H股的預期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承讓人如欲符合收取註銷價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若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規定交回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承讓人將無權收取註銷價。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能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 重要提示

---

**重要提示：**於繼續之前，閣下必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整體適用於本綜合文件，因此務請閣下在取用、閱讀本綜合文件或將本綜合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前細閱本免責聲明頁面。在取用本綜合文件時或因取用本綜合文件，即表示閣下同意及閣下被視為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約束。

### 香港境外股東須知

向海外股東作出合併建議事項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欲接納該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該海外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 美國股東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的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的代價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作出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信證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於聯交所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該等購買事項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

---

## 重要提示

---

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

## 應採取的行動

---

無論彼等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股東盡快將隨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亦務請H股股東盡快將隨附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下列各時間交回：

- (1) 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股東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及C區；及
- (2)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H股股東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在上述限期(如適用)後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無效及不會被考慮在內。填妥及交回任何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均不獲受理。

只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獨立H股股東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就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H股股東每股H股8.88港元的註銷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目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工藝(香港)」	指	中國工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工藝(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工藝(中國)」	指	中國工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中國工藝(香港)及要約人的全部股權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中信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636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聯合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的統稱
「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實施條件」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同意合併的股東
「申報期」	指	股東及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合併之日起至股東及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合併之日(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	指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的所有相關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69%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即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2048元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31%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

## 釋 義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將由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H股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合併的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即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約定的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退市日或合併不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
「要約人」	指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藝(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方的股東(如有)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保利國際」	指	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現行有效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其不時的修改、補充、解釋或重新制定

---

## 釋 義

---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董事長)

蔣迎春先生

郭文鵬先生

徐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號

11樓A、B及C區

郵編：100010

非執行董事：

張紅女士

付成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女士

孫華先生

馮冠豪先生

敬啟者：

### 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 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先決條件及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金額如下：

- (a) 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8.88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
- (b) 向內資股股東(指(i)保利集團；及(ii)保利國際，彼等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1738624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內資股註銷價將按照「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方式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8.88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9,447,600股H股；及(iii)假設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無變動，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總額為794,294,688港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完成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適用的註銷登記後註銷。

###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完成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適用的註銷登記後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金額為：

- (a) 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8.88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
- (b) 向內資股股東(指(i)保利集團；及(ii)保利國際，彼等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1738624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其將以向內資股股東就每股內資股發行人民幣8.17386240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每股內資股支付價格)的方式結付。

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代價總金額按上述每股內資股支付價格乘以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股份數量計算。因此，將分別向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發行人民幣871,909,989元及人民幣410,310,727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向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完成後，要約人註冊資本將由保利集團持有約58.825%、保利國際持有27.682%及中國工藝(中國)持有13.493%。

股東有權享有的代價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針對有關股東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b)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的審批、核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及其他相關適用政府批准)達成後，方可生效。除上文(a)及(b)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並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生效條件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全部條件(均不可獲豁免)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
  - (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至少75%的表決權通過；及
  - (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先決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退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要約人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的承諾及不存在對合併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承諾的情況；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退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本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的承諾及不存在對合併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承諾的情況；及
- (3)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的法律、政府機構的限制或禁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或裁定。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2)。上述實施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然而，倘因任何一方重大違反合併協議的條款而導致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違約方不得終止合併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 代價支付

在先決條件及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須(a)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所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及(b)通過向所有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內資股。

於所有實施條件達成後，待要約人或其代表向H股股東支付代價及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的相關註冊資本之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自退市日起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該等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指定主體向H股股東寄發代價支票視為要約人已向H股股東完成代價的支付，要約人向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寄發加蓋要約人公章的要約人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書以反映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向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後的股權結構，則視為要約人已向內資股股東完成代價的支付。

### 本公司的承諾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或退市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增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行為，亦不得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已宣派及作出但尚未支付的未分配股息。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合併不獲批准或失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本公司未計劃向股東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有關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和所需文件（定義見下文）的資料（統稱為「**程序文件**」）將於申報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09:00-17:00可供股東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郵編：100010）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領取。於程序文件所要求的多份文件（「**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所需文件須於申報期內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上述地址。如異議股東對行使該等權利之程序及所需文件有任何疑問，該異議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電話（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852 2822 0107（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7:00（香港時間））

電郵：PolyCulture@tmf-group.com

---

## 董事會函件

---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將按照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的要求(如有)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的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持續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及
- (3) 對於有關股東持有的已經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股份，在未合法取得相關質權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將如何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指引，章程亦無載列有關將如何釐定「**公平價格**」的任何指引或程序。概無法保證有效行使其權利的異議股東可獲得任何有利結果，且異議股東於行使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成本。根據章程，如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因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糾紛或申索，相關糾紛或申索須由有關當事人提交仲裁解決。

###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a)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終決定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來解除這些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或
  - (b) 生效條件及／或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反在要約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獲糾正；或

---

## 董事會函件

---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反在本公司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獲糾正。

待上文「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將會實施。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完成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適用的註銷登記後註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條件的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况就合併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才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實施條件(1)至(3)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

#### 4. 註銷價

##### 價值比較

每股H股註銷價8.8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5.0港元溢價約77.6%；
- ii. 基於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178港元溢價約112.5%；
- iii. 基於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944港元溢價約125.2%；
- iv. 基於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809港元溢價約133.1%；



---

## 董事會函件

---

- v. 基於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864港元溢價約129.8%；
- vi. 基於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878港元溢價約129.0%；
- vii.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8.550港元溢價約3.9%；
- v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532港元折讓約34.4%(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及
- ix.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852港元折讓約30.9%(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92198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價格並參考香港近年來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註銷價遵守章程及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尤其是，註銷價並無違反《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證監會令第36號)(「**第36號辦法**」)。根據第36號辦法第10條，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更價格將基於證券市場的公開交易價、可資比較公司之股票交易價、每股資產淨值及其他因素合理釐定。第36號辦法第10條列明變更上市公司國有股權時將考慮之相關因素，而並非釐定該股權價格之明確及強制性規定。因此，每股資產淨值乃釐定註銷價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相關因素，但並非註銷價之底價限制。

第36號辦法中列明僅存在如下三種情形，每份上市股權之資產淨值將用作底價限制(即交易價須高於「**上市公司於最近期會計年度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即(a)國有股東公開徵集轉讓上市公司股份；(b)透過協議非公開轉讓國有股東持有之上市公司之股份(即透

---

## 董事會函件

---

過直接簽署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行為，無需公開尋求受讓方)；及(c)間接轉讓國有股東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

### 國有股東公開徵集轉讓上市公司股份不適用

第36號辦法第14條規定：「公開徵集轉讓指國有股東依法公開披露資料，徵集受讓方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行為。」第36號辦法第17條規定：「公開徵集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擬轉讓股份權屬情況、數量，受讓方應當具備的資格條件，受讓方的選擇規則，公開徵集期限等。」第36號辦法第22條規定：「國有股東確定受讓方後，應當及時與受讓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轉讓方、上市公司、擬受讓方的名稱、法定代表人及住所；(II)轉讓方持股數量、擬轉讓股份數量及價格；(III)轉讓方、受讓方的權利和義務.....」第36號辦法第19條規定：「國有股東收到擬受讓方提交的受讓申請及受讓方案後，應當成立由內部職能部門人員以及法律、財務等獨立外部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嚴格按照已公告的規則選擇確定受讓方。」

基於上述規則及據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第36號辦法公開徵集轉讓國有股東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公開徵集**」)有別於H股上市公司之合併及類似私有化交易(「**合併及類似私有化交易**」)，理由如下：

#### (1) 交易發起人不同

倘進行公開徵集，股份轉讓方(即擬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之國有股東，下同)為交易之發起人；相比而言，合併及類似私有化交易之發起人為擬吸收合併上市公司之要約人。

#### (2) 交易對象不同

倘進行公開徵集，收到股份交易請求之對象為市場上可能購買交易股份之未指明之交易主體，且最終交易方乃基於潛在買方之購買資格審查及競標結果釐定。相比而言，於合併及類似私有化交易中收到股份交易請求之交易對象已確定，即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之所有股東(就國有股份而言，即股東中的國有控股實體)。

---

## 董事會函件

---

(3) 釐定交易對價之程序不同

倘進行公開徵集，由於股份轉讓方於刊發公開徵集資料時並無設定交易價，擬受讓方將向轉讓方提交要約，且轉讓方將根據已公佈之甄選規則確定受讓方及交易價（當轉讓條件及資質均已滿足，則通常出價最高之擬受讓方將獲選）。相比而言，就合併及類似私有化交易而言，註銷價將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公告後，由合併方單方面釐定。

(4) 其他事項

倘進行公開徵集，轉讓方將於選定合資格受讓方後與受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列明法律規定。相比而言，本公司與要約人或因合併及類似私有化交易而註銷股份之股東之間並不會達成任何股份轉讓協議。

### **非公開協議轉讓國有股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適用**

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第36號辦法非公開協議轉讓國有股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非公開轉讓**」）有別於合併，原因如下：

(1) 交易主體不同

非公開轉讓的交易主體為轉讓方（即標的股份的現有股東）與潛在受讓方。相比而言，合併的交易主體為要約人與本公司。

(2) 交易文件不同

非公開轉讓的主要交易文件為交易主體之間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或類似轉讓文件。相比而言，合併的主要交易文件為要約人與本公司簽訂的合併協議，且合併並不涉及要約人與本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3) 交易適用的法律依據不同

非公開轉讓應根據實際情況適用第36號辦法以及中國公司法中與股份轉讓相關的規定。相比而言，合併應適用中國公司法關於吸收合併的規定，履行簽署吸收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債權人公告等法定程序。

#### (4) 交易結果不同

非公開轉讓僅涉及標的公司的股東變更，不會導致標的公司被註銷法人資格。相比而言，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合併協議約定，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被解散並被註銷法人資格，要約人將承繼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其他全部權利及義務。

綜上，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第36號辦法，合併並未分類為公開徵集或非公開轉讓，且根據第36號辦法，合併並不屬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於該等情形下，每份上市股權資產淨值被用作底價限制，故註銷價毋須遵守底價限制。

為免生疑，中國的以下特定規則並不適用於合併及釐定註銷價：

-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第32號辦法**」)

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32號辦法主要規管兩類國有股權轉讓，即(a)透過於資產交易機構公開徵集受讓人之方式進行轉讓；及(b)轉讓人及受讓人根據轉讓協議進行非公開轉讓。合併並不構成第32號辦法項下所規定之國有資產轉讓，須遵守中國公司法項下之有關吸收合併之規定。因此，第32號辦法並不適用於合併。

此外，根據第32號辦法第63條，第32號辦法主要旨在監管非上市公司的國有資產交易行為。有關金融及文化國有公司之國有資產交易及轉讓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等將受其他條文(如有)規管。因此，第32號辦法主要適用於轉讓非上市公司國有股權，且合併將遵守其他條文(如有)，而非第32號辦法。

- 《中央企業境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令第26號)(「**第26號辦法**」)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26號辦法適用於央企或彼等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透過投資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收購海外國有資產的監督管理。

本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第26號辦法所提及之外資企業。因此，第26號辦法並不適用於合併及釐定註銷價。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文載明的註銷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 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5.00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3.47港元。

### 合併所用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8.88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9,447,600股H股；及(iii)假設已發行H股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無變動，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總額為794,294,688港元。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將以中國工藝(香港)的內部資源支付，而內部資源由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集團借款提供資金。中國工藝(香港)(要約人的控股公司中國工藝(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代表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

要約人已委任中信證券為合併的財務顧問。中信證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結付的應付予內資股股東的全部金額除外)。

作為註銷保利集團和保利國際直接持有的156,868,400股內資股的代價，將向該等內資股股東按照本函件「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下「代價支付」分節所述方式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

### 5.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處的營商環境充滿不確定、困難及挑戰。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二年中國電影市場各項指標下滑嚴重，片源供給和觀眾需求明顯收縮。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61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人民幣3,170.3百萬元下降17.5%，主要歸因於受全球新冠疫情嚴重影響，本集團大量演出被取消和推遲。此外，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長105.0%。董事會預計文化及藝術產業復甦、重新找回客戶及重振客戶勢頭仍需要時間。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市場前景及業務環境對本集團而言仍不明朗、艱難且具挑戰性。

董事會亦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以來，H股的價格呈現下跌趨勢。此外，H股的交易量較低，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的過去12個月，H股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42,895股，佔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0.048%。

鑒於H股的股價表現和低流動性，在如此不確定、困難且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目前有限，不太可能期望在可預見的將來有重大改進。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退市可減少維持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公開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和管理資源，因此，退市可使本集團的集團結構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為保持核心競爭力，本公司需統一梳理戰略和業務方向，探索新的發展機遇和長期增長策略。該舉措在短期內可能造成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從而給H股股東造成損失。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可以更加靈活地制定長期戰略，避免因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風險。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併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將不再作為一個單獨法人實體。要約人擬將繼續經營下文「7.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所述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亦有意於合併後繼續開展下文「7.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段中所述的本集團的當前業務。

鑒於合併，要約人將審查本集團內的若干業務、資產、物業及經營部門的控股架構，並可能在要約人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實行經參考本公司H股撤銷上市後進行的審查所確定的變更，其中可能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如於完成合併後將要約人之固定資產重新調配至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制訂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實質計劃。

要約人擬不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實體的要約人繼續履行。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誠如本函件「合併所用資金」一節所述，即使支付註銷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中國工藝(香港)的集團內部借款提供，支付有關集團內部借款的利息、償還有關集團內部借款或就有關集團內部借款的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擔保並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的業務。

### 7.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中國工藝(中國)(保利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公民李晶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要約人營業登記證所載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股權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工藝(中國)	200,000	100%

**(b) 有關中國工藝(中國)的資料**

中國工藝(中國)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工藝(中國)持有要約人100%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進出口貿易、藝術品、工藝品及珠寶銷售、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c)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以及影院投資與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下文載列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858,497	13,296,003	11,940,917	12,016,698
收入	2,323,775	3,170,312	2,617,044	1,576,926
年／期內虧損	315,841	137,401	281,709	80,100

### 本公司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246,316,000股股份，其中包括89,447,600股H股及156,868,400股內資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要約人	-	-	-
保利集團 <sup>(註1)</sup>	106,670,500	68.00%	43.31%
保利國際 <sup>(註1)</sup>	50,197,900	32.00%	20.38%
<b>小計</b>	<b>156,868,400</b>	<b>100.00%</b>	<b>63.69%</b>
<b>H股</b>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sup>(註2)</sup>	9,846,684	11.01%	4.00%
李書明 <sup>(註2)</sup>	6,615,000	7.40%	2.6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sup>(註2)</sup>	4,964,560	5.55%	2.01%
摩根大通集團 <sup>(註2)</sup>	4,478,004	5.00%	1.82%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註3)</sup>	403,300	0.45%	0.16%
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註4)</sup>	230,000	0.26%	0.09%
其他公眾股東 <sup>(註2)</sup>	62,910,052	70.33%	25.54%
<b>小計</b>	<b>89,447,600</b>	<b>100.00%</b>	<b>36.31%</b>
<b>總計</b>	<b>246,316,000</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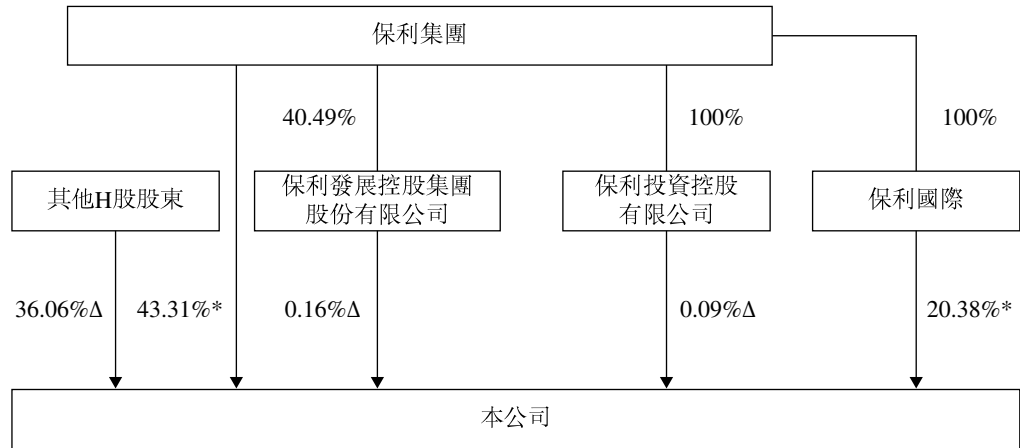
註：

- 1) 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0,500股股份及持有保利國際100%股權，而保利國際持有本公司50,197,900股股份。
- 2)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李書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摩根大通集團及其他公眾股東為獨立H股股東。
- 3)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48)，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集團於其40.49%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中信證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中信證券及中信集團成員公司就中信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作為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中信集團其他部分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外，中信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內由中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入或借出或以有價交易。

儘管有上述情況，任何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表決。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Δ 表明持有H股

\* 表明持有內資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有關保利集團的資料

保利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二年，是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保利集團除通過本公司從事文化藝術業務之外，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領域研發和工程服務、工藝原材料及產品經營服務、民用爆炸物品產銷及服務及金融業務。

## 8. 實施合併協議的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於所有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該等情況下，概不會根據合併協議落實註銷股份，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因合併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而受到影響。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將就：(a) 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 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即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分別為保利國際的監事及總會計師，彼等可能於合併中擁有權益，故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外。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適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由於合併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10下將本公司私有化的資本重組，且收購守則適用於合併，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合併協議及合併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 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及(ii)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如獨立H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適用，擬分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中國的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及C區。

### (2) 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倘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在上述限期(如適用)後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無效及不會被考慮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中國公司法並不要求任何股東就合併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故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之決議案。然而，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而言(如本綜合文件「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中的生效條件第(2)段所載)，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任何獨立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並無其他限制。

### 11. 稅項

#### (1) 非稅務建議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合併或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之可能稅務影響。本公司、要約人、中信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合併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 (2) 香港印花稅

由於實施合併涉及註銷H股但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而僅於此方面，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代價的0.13%的費率繳付。賣方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

### 12.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包括註銷價)及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 13.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均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於考慮對合併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項及財務狀況，而閣下如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敬啟者：

- (1) 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合併的條款是否屬或不屬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40至6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請閣下垂注並建議閣下閱覽綜合文件第13至37頁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40至6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及於合併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審議合併的條款並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並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合併。

儘管吾等就合併的條款提供看法及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獨立決定投票。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1)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貴公司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及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貴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先決條件及條件)實施合併。根據合併協議，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金額如下：(a)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8.88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b)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1738624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內資股註銷價將按照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方式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貴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貴公司最終將在完成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適用的註銷登記後註銷。於先決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分別為保利國際之監事及總會計師，彼等可能於合併中擁有權益，因此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之獨立性

邁時資本與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如適用)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合併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就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除就上述過往委聘及是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將從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合併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iv)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單方面負全責)於作出時且於綜合文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及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已應吾等的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知悉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不懷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貴公司將於要約期盡快通知H股股東所提供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獨立H股股東亦將於整個要約期間盡快知悉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未考慮合併對H股股東的稅務、監管及其他法律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H股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合併的主要條款

合併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摘錄轉載於下文供閣下參考。

### 註銷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金額如下：(a)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8.88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b)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1738624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內資股註銷價將按照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方式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要約人不會提高註銷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並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已宣派及作出但尚未支付的未分配股息。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合併不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貴公司未計劃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先決條件及條件

實施合併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達成，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及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貴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將按照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的要求（如有）承擔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異議股東的權利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合併的條款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貴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貴集團藝術品經營與拍賣分部主要提供拍賣、買賣古董、近現代書畫、古代書畫、油畫、雕塑及其他文物和藝術品等服務，通過於提供拍賣服務及銷售藝術品及文物收藏品時收取佣金賺取收入。其亦提供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賺取拍品保證金及財務安排下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演出與劇院管理分部主要提供劇院的日常管理、演出安排、劇院租賃和劇院設計諮詢等服務。該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演出的票房收入及向政府機構提供劇院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

貴集團影院投資管理分部主要提供電影院的建設和運營等服務，賺取電影票房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過往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b>2,323,775</b>	<b>3,170,312</b>	<b>2,617,044</b>	<b>924,271</b>	<b>1,576,926</b>
<b>毛利</b>	<b>752,048</b>	<b>1,013,702</b>	<b>885,350</b>	<b>291,409</b>	<b>425,906</b>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5,487)	(453,411)	(440,828)	(172,899)	(197,093)
—管理費用	(650,685)	(566,158)	(635,833)	(228,404)	(267,254)
<b>經營(虧損)/利潤</b>	<b>(186,752)</b>	<b>113,444</b>	<b>(67,383)</b>	<b>(75,685)</b>	<b>10,007</b>
—財務成本	(185,532)	(228,944)	(220,297)	(108,380)	(107,086)
<b>年/期內虧損</b>	<b>(315,841)</b>	<b>(137,401)</b>	<b>(281,709)</b>	<b>(187,575)</b>	<b>(80,100)</b>

#### (a) 收入

貴集團按分部及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717,282	30.9	805,247	25.4	661,779	25.3	249,230	27.0	262,862	16.7
—演出與劇院管理	1,380,603	59.4	1,881,762	59.4	1,658,759	63.4	513,093	55.5	1,063,162	67.4
—影院投資管理	209,923	9.0	468,766	14.8	263,940	10.1	143,677	15.5	239,271	15.2
—其他	15,967	0.7	14,537	0.5	32,566	1.2	18,271	2.0	11,631	0.7
<b>總計</b>	<b>2,323,775</b>	<b>100.0</b>	<b>3,170,312</b>	<b>100.0</b>	<b>2,617,044</b>	<b>100.0</b>	<b>924,271</b>	<b>100.0</b>	<b>1,576,926</b>	<b>100.0</b>
<b>地區市場</b>										
—中國大陸	2,226,957	95.8	3,014,153	95.1	2,445,892	93.5	858,323	92.9	1,539,405	97.6
—其他	96,818	4.2	156,159	4.9	171,152	6.5	65,948	7.1	37,521	2.4
<b>—總計</b>	<b>2,323,775</b>	<b>100.0</b>	<b>3,170,312</b>	<b>100.0</b>	<b>2,617,044</b>	<b>100.0</b>	<b>924,271</b>	<b>100.0</b>	<b>1,576,926</b>	<b>100.0</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170.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36.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疫情有所緩和，對貴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減弱；及(ii)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均有所恢復，各自分別錄得約36.3%及123.3%的大幅增長。

就二零二二財年而言，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617.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17.5%。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北京保利拍賣」之二零二二年秋季大拍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及由於疫情反覆，貴集團暫停一部分演出及影院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576.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約70.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濟復甦，帶動劇院及影城消費水平較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大幅增加。

### (b) 毛利

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13.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34.8%。就二零二二財年而言，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85.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12.7%。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25.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約46.2%。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4%、32.0%、33.8%及27.0%。

### (c) 經營(虧損)/利潤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8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收入增加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67.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經營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收入減少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經營虧損增加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顯著增加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年內虧損

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37.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56.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增加；及(ii)貴集團管理的劇院數量以及劇院翻新成本增加；及(iii)扭轉二零二零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3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就二零二二財年而言，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81.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105.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減少；及(ii)管理費用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繼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hk)之股價下降之後，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88.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0.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少約57.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入顯著增加所致。

### (e) 股息

並無就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宣派股息。

## 1.2 過往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之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過往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3,858,497	13,296,003	11,940,917	12,016,698
負債總額	9,322,965	9,671,663	8,625,080	8,776,636
資產淨額	4,535,532	3,624,340	3,315,837	3,240,06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016.7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存貨(包括古董珍玩、書畫、油畫與雕塑、用於轉售之小價物品、低值易耗品、演出劇目及電影製作)約人民幣2,207.5百萬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43.6百萬元；(iii)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權益證券)約人民幣2,120.6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2.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776.6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計息借款約人民幣5,073.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37.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約為67.3%、72.7%、72.2%及73.0%。於二零二一財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二財年，資產負債比率略有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略有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5.5百萬元、人民幣3,624.3百萬元、人民幣3,3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40.1百萬元，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8.4元、人民幣14.7元、人民幣13.5元及人民幣13.2元。於二零二一財年資產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財年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ii)收購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及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11.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資產淨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281.7百萬元；及(ii)進一步收購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資產淨額略有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所致。

### 1.3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二年中國電影市場各項指標下滑嚴重，片源供給和觀眾需求明顯收縮。在此背景下，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約人民幣2,617.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人民幣3,170.3百萬元下降17.5%，主要歸因於受全球新冠疫情嚴重影響，貴集團大量演出被取消或推遲。

由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經濟逐步復甦，中國的文化產業有望穩步復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文化產業中指定規模以上(即年收入人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企業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約7.3%的增長率及全國居民人均消費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亦錄得約8.4%的名義增長率(經扣除價格因素影響,實際增長率為7.6%)。繼二零二三年經濟復甦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76.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約70.6%。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發佈之數據,據悉(i)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之GDP按季度計僅增長約0.8%,明顯低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按相同基準計算之約2.2%之增幅;及(ii)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之月零售額之同比變化僅為增加約2.5%,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之增長率3.1%,由此表明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整體呈現下滑趨勢。儘管二零二三年文化產業逐步復甦,但前述數據顯示,總體而言國內經濟的可持續性仍不確定,消費者對復甦仍持懷疑態度。此外,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吾等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的經營業績尤其可能面臨國內外的經濟及金融環境波動風險。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到,除上文所述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消費者的消費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貴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外,美國加息、通脹及地緣政治緊張等海外事件引致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有關藝術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從而使得藝術品拍賣成交量隨之波動。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市場前景及業務環境對貴集團而言仍不確定、艱難且具挑戰性。

###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中國工藝(中國)(保利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公民李晶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要約人營業登記證所載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中國工藝(中國)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工藝(中國)持有要約人100%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進出口貿易、藝術品、工藝品及珠寶銷售、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6.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一節,要約人擬於合併後繼續開展貴集團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制訂任何重新調配貴集團固定資產之具體計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人不擬對貴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合併完成後，貴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在要約人作為存續實體的情況下繼續履行。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即使如董事會函件「合併所用資金」一節所述，支付註銷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中國工藝(香港)的集團內部借款提供，支付有關集團內部借款的利息、償還有關集團內部借款或就有關集團內部借款的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擔保並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業務。

鑒於(i)要約人為保利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94%，且於合併後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人並無變化；及(ii)預期合併後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並無重大變化，吾等認為要約人與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屬公平合理。

### 3.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載列，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所處的營商環境充滿不確定、困難及挑戰。如本函件「1.有關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述，由於全球新冠疫情的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表現不盡人意。貴集團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1.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加105.0%。董事會預計文化及藝術產業復甦、重新找回客戶及重振客戶勢頭仍需要時間。

董事會亦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以來，H股的價格呈現下跌趨勢。此外，H股的交易量較低，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的過去12個月，H股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42,895股，佔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0.048%。

鑒於H股的股價表現和低流通量，在如此不確定、困難且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目前有限，不太可能期望在可預見的將來有重大改進。董事會認為，將貴集團退市可減少維持貴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公開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和管理資源，因此，退市可使貴集團的集團結構更具成本效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為保持核心競爭力，貴公司需統一梳理戰略和業務方向，探索新的發展機遇和長期增長策略。該舉措在短期內可能造成貴公司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從而給H股股東造成損失。合併完成後，貴公司可以更加靈活地制定長期戰略，避免因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風險。

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吾等認為合併提供特別機遇，尤其在近年來H股股價表現不盡人意及流通量較低的情況下，令彼等能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並可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有關吾等就此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函件「4.2 H股過往價格表現」及「4.3 H股之流通量」章節。

就貴公司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刊發的公告並留意到貴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於公開股票市場開展任何籌資活動。因此，鑒於未利用公開股票市場，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維持貴集團上市地位所需的成本及精力在經濟上可能不合理。於合併完成後，貴集團(i)毋須就若干公司行動(如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ii)可更靈活地部署長期發展策略以維持其競爭力，而無需擔憂短期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及(iii)節省為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所產生之持續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併符合貴公司及獨立H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註銷價分析

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4.1 註銷價比較

每股H股註銷價8.88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8.55港元溢價約3.9%；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5.0港元溢價約77.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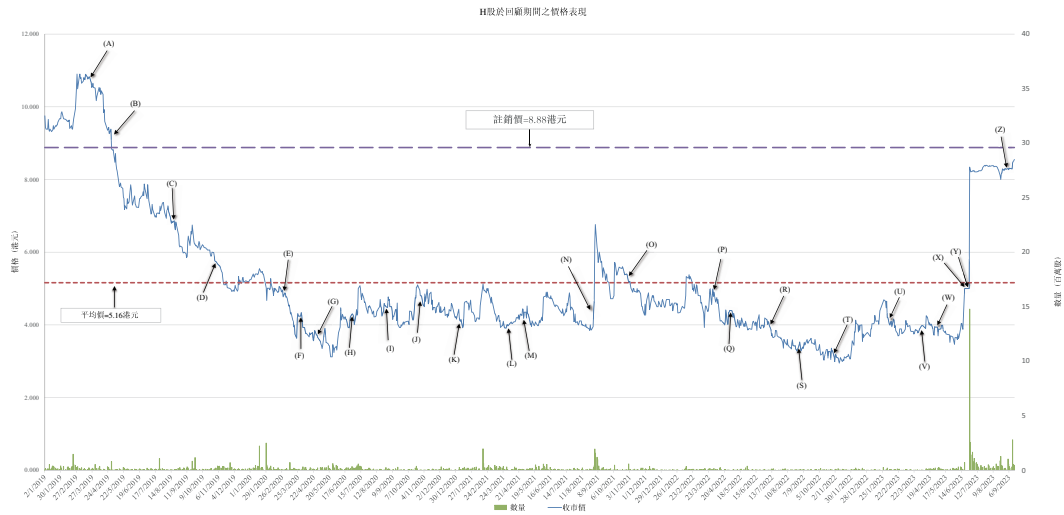
- iii. 基於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178港元溢價約112.5%；
- iv. 基於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944港元溢價約125.2%；
- v. 基於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809港元溢價約133.1%；
- vi. 基於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864港元溢價約129.8%；
- vii. 基於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878港元溢價約129.0%；
- v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532港元折讓約34.4%(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及
- ix.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852港元折讓約30.9%(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92198元)。

### 4.2 H股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H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回顧期間(覆蓋範圍超逾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對於展示H股之過往價格表現而言屬充足及適當。下表載列H股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Wind

項目	日期	公告
(A)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B)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C)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D)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E)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盈利預警告
(F)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G)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H)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盈利預警告
(I)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J)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K)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盈利預警告
(L)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M)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N)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O)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P)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Q)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R)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盈利預警告
(S)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T)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U)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盈利預警告
(V)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
(W)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項目	日期	公告
(X)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短暫停牌公告
(Y)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合公告
(Z)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誠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H股的平均交易價約為5.1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分別錄得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約為10.90港元及2.95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註銷價普遍高於H股的過往收市價，較(i)H股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8.5%；及(ii)較H股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01.0%及72.1%。

吾等留意到，H股股價自回顧期期初整體呈現下跌趨勢，尤其是發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後。貴集團之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9.9%，其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管理費用分別大幅增加約14.7%及20.5%。隨後，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且吾等留意到淨利潤率進一步惡化，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達致6.8%。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警公告，其中公佈該年度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之期內溢利預計較上一年下跌約70%至90%。該下跌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終止，且H股股價快速回升，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飆升至5.08港元。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所發佈之公告，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觸發該價格飆升之重大資料。隨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H股股價在3.85港元至5.13港元範圍內波動。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並宣佈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86.5百萬元增加約156.3%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503.2百萬元。據悉，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因疫情有所緩解，業務逐步恢復所致。於上述公告後，H股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快速飆升至6.76港元，但隨即一直下滑，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觸及最低收市價2.95港元。於該期間，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警公告，其公佈因疫情反覆貴公司之經營溢利預期有所減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於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公告後期間**」)，H股的收市價一直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在窄幅範圍內(8.00港元至8.55港元)買賣。該價格範圍遠高於H股於回顧期期初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聯合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5.00港元。然而，獨立H股股東應留意，倘合併失效，概不保證H股股價將維持現有水平。

### 4.3 H股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H股於每月／每個期間之總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貴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H股於 月份／期間之 總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H股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持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3,854,400	175,200	0.1959%	0.1973%
二月	5,371,100	315,947	0.3532%	0.3557%
三月	2,229,400	106,162	0.1187%	0.1195%
四月	3,419,100	179,953	0.2012%	0.2026%
五月	1,353,200	64,438	0.0720%	0.0726%
六月	1,030,185	54,220	0.0606%	0.0610%
七月	2,594,000	117,909	0.1318%	0.1328%
八月	1,110,232	50,465	0.0564%	0.0568%
九月	3,771,100	179,576	0.2008%	0.2022%
十月	1,191,851	56,755	0.0635%	0.0639%
十一月	5,280,700	251,462	0.2811%	0.2831%
十二月	1,402,900	70,145	0.0784%	0.079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8,844,314	442,216	0.4944%	0.4979%
二月	2,132,000	106,600	0.1192%	0.1200%
三月	2,138,982	97,226	0.1087%	0.1095%
四月	2,282,200	120,116	0.1343%	0.1352%
五月	3,656,600	182,830	0.2044%	0.205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H股於 月份／期間之 總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H股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持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六月	3,029,035	144,240	0.1613%	0.1624%
七月	3,722,700	169,214	0.1892%	0.1905%
八月	801,400	38,162	0.0427%	0.0430%
九月	1,042,600	47,391	0.0530%	0.0534%
十月	1,058,500	58,806	0.0657%	0.0662%
十一月	523,700	24,938	0.0279%	0.0281%
十二月	1,093,200	49,691	0.0556%	0.0559%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2,448,900	122,445	0.1369%	0.1379%
二月	5,200,800	288,933	0.3230%	0.3253%
三月	3,957,900	172,083	0.1924%	0.1938%
四月	1,421,900	74,837	0.0837%	0.0843%
五月	2,238,300	111,915	0.1251%	0.1260%
六月	3,036,500	144,595	0.1617%	0.1628%
七月	883,200	42,057	0.0470%	0.0474%
八月	1,349,500	61,341	0.0686%	0.0691%
九月	7,897,300	376,062	0.4204%	0.4234%
十月	810,600	45,033	0.0503%	0.0507%
十一月	1,630,100	74,095	0.0828%	0.0834%
十二月	1,477,100	67,141	0.0751%	0.0756%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216,700	10,319	0.0115%	0.0116%
二月	1,205,700	70,924	0.0793%	0.0799%
三月	1,237,100	53,787	0.0601%	0.0606%
四月	907,900	50,439	0.0564%	0.0568%
五月	1,050,100	52,505	0.0587%	0.0568%
六月	398,800	18,990	0.0212%	0.0214%
七月	409,400	20,470	0.0229%	0.0230%
八月	537,200	23,357	0.0261%	0.0263%
九月	493,300	23,490	0.0263%	0.0264%
十月	522,899	26,145	0.0292%	0.0294%
十一月	608,500	27,659	0.0309%	0.0311%
十二月	1,105,300	55,265	0.0618%	0.062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H股於 月份／期間之 總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H股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持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465,300	25,850	0.0289%	0.0291%
二月	901,000	45,050	0.0504%	0.0507%
三月	294,900	12,822	0.0143%	0.0144%
四月	1,265,100	74,418	0.0832%	0.0838%
五月	1,599,300	76,157	0.0851%	0.0857%
六月	20,904,100	995,433	1.1129%	1.1208%
七月	9,389,600	469,480	0.5249%	0.5286%
八月	7,020,200	305,226	0.3412%	0.3437%
<b>二零二三年</b>				
九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6,538,600	726,511	0.8122%	0.8180%

資料來源：Wind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期間之交易天數計算得出。
2. 其乃按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之已發行H股總數計算得出。
3. 其乃按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即88,814,300股)計算得出。

吾等自上表獲悉聯合公告前期間之成交量普遍較少，而H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聯合公告前期間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為0.1143%及0.115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及發行人聯合宣佈合併，隨後，H股成交量及H股股價一併飆升。於聯合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H股的每日成交量由最後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所錄得之約0.7百萬H股股份增至約14.8百萬H股股份，約佔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374%。吾等認為，H股成交量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市場最初對合併作出之正向反應。H股於聯合公告後期間之平均成交量約為757,787股股份，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約0.8472%及約0.8532%。

鑒於如上文所討論，聯合公告前期間之成交量普遍較低，倘H股股東(尤其是擁有相對較大持股量的H股股東)有意於較短期間內於市場上出售較大數量的H股股份，則對H股的市價可能會造成下行壓力。此外，倘合併失效，則聯合公告後期間之成交量可能不會維持在較高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合併令獨立H股股東(尤其是擁有相對較大持股量的獨立H股股東)有機會按較現行成交價溢價之固定價格清算彼等於H股股份之投資。

#### 4.4 較每股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

吾等留意到註銷價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0.9%。為更好地瞭解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模式，吾等已審閱並於下文載列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之過往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



資料來源：Wind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隱含市賬率倍數乃按註銷價每股H股8.88港元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852港元計算得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92198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留意到H股於回顧期間乃按較每股資產淨值持續折讓之價格進行交易，其過往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16倍至約0.67倍之間。尤其是，於聯合公告前期間，H股普遍按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進行交易，且貴公司之過往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16倍至約0.59倍之間。於聯合公告後期間，貴公司市賬率倍數有所增加，很大程度上由於刊發聯合公告後H股股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飆升所致，如本函件上文「4.2 H股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論述。於聯合公告後期間，貴公司之過往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59倍至約0.67倍之間。基於註銷價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隱含市賬率為0.69倍，高於貴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之過往市賬率倍數。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合理。

### 4.5 私有化先例

誠如本函件「1.1 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不同的業務分部：(i) 演出與劇院管理分部，收入約佔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總收入之63.4%；(ii)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分部，收入約佔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總收入之25.3%；及(iii) 影院投資管理，收入約佔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總收入之10.1%。於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亦試圖搜尋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組合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然而，吾等竭盡全力，仍未物色到任何符合該等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認為並無適合吾等作分析用途之可資比較公司。反而，吾等已基於以下甄選標準對私有化先例進行研究，以瞭解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i) 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宣佈私有化；(iii) 私有化僅涉及現金代價；及(iv) 私有化已獲無厲害關係股東批准或達到所要求之接納水平。

基於吾等竭力作出之研究，吾等已識別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24項私有化先例（「可資比較私有化」）之詳盡清單。儘管可資比較先例從事不同業務，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先例乃作為吾等所作之有關註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之相關參考，且超逾兩年之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充足及適當，此乃由於(i) 可資比較先例將為吾等提供近期及相關資料，以顯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成功私有化的定價；及(ii) 吾等可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識別充分及合理的樣本數量，以甄選可資比較私有化。吾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為可資比較私有化對於吾等評估註銷價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且為詳盡之樣本。下表載列相關發行人於各項可資比較私有化中所提供之註銷價較刊發相關私有化公告之前相應現行股價之溢價或折讓及每股最近期資產淨值／經重估資產淨值：

首份規則 3.5/3.7 公告之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 日/最後完整 交易日/價格 不受影響日期 (附註1)	註銷/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每股最近期資 產淨值/經重 估資產淨值 (附註1及3)
			1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3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6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9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3799)	37.87%	39.41%	30.21%	21.75%	18.60%	151.68%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3308)	40.41%	61.50%	55.30%	49.89%	54.61%	(47.40)%
二零二三年 五月九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3948)	54.87%	63.70%	67.30%	64.17%	65.09%	(6.02)%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八日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2278)	5.00%	5.00%	5.00%	5.11%	6.22%	(60.19)%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12.68%	89.93%	101.44%	99.55%	90.24%	(65.44)%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6)	10.10%	9.27%	10.80%	24.20%	27.21%	(27.50)%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31)	47.78%	47.57%	39.41%	33.27%	29.87%	(46.17)%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八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8)	15.13%	44.63%	44.63%	50.86%	52.17%	(55.41)%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2)	62.34%	81.88%	70.11%	58.66%	48.08%	(52.83)%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 公司(6166)	30.43%	28.82%	31.39%	36.90%	42.07%	(41.89)%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日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378)	55.17%	100.89%	134.13%	150.00%	155.68%	(14.77)%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	30.40%	38.60%	31.80%	64.40%	81.80%	(2.9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份規則 3.5/3.7 公告之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 日/最後完整 交易日/價格 不受影響日期 (附註1)	註銷/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每股最近期資 產淨值/經重 估資產淨值 (附註1及3)
			1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3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6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9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1296)	47.95%	103.77%	93.20%	107.69%	93.90%	(6.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四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1639)	15.19%	31.40%	25.75%	29.02%	40.70%	70.88%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1533)	25.17%	47.36%	43.48%	54.25%	58.75%	12.5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	雷蛇(1337)	5.60%	2.32%	19.00%	38.90%	42.40%	487.5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6)	56.57%	67.57%	77.14%	85.63%	86.75%	8.77%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五日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2788)	75.30%	101.00%	102.60%	101.00%	101.00%	6.30%	
二零二一年 十月八日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35)	8.47%	7.47%	9.40%	20.75%	28.30%	34.74%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43)	19.79%	17.35%	27.78%	33.72%	30.68%	7.52%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7)	73.90%	77.78%	70.90%	62.90%	61.00%	57.80%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二日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98)	50.00%	73.81%	61.58%	49.01%	38.89%	(20.21)%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2083)	39.30%	37.99%	31.80%	30.80%	38.20%	(23.10)%	
二零二一年 七月九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2868)	62.79%	77.22%	127.64%	150.00%	143.48%	(37.71)%	
<b>可資比較回顧期間</b>	<b>最高值</b>	<b>75.30%</b>	<b>103.77%</b>	<b>134.13%</b>	<b>150.00%</b>	<b>155.68%</b>	<b>487.50%</b>	
	<b>最低值</b>	<b>5.00%</b>	<b>2.32%</b>	<b>5.00%</b>	<b>5.11%</b>	<b>6.22%</b>	<b>(65.44)%</b>	
	<b>平均值</b>	<b>36.76%</b>	<b>52.34%</b>	<b>54.66%</b>	<b>59.27%</b>	<b>59.82%</b>	<b>13.72%</b>	
	<b>中位數</b>	<b>38.59%</b>	<b>47.47%</b>	<b>44.06%</b>	<b>50.38%</b>	<b>50.13%</b>	<b>(10.84)%</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銷/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首份規則		最後交易					每股最近期資
3.5/3.7		日/最後完整					產淨值/經重
公告之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交易日/價格	10個交易日	30個交易日	6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估資產淨值
		不受影響日期					(附註1及3)
		(附註1)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最近回顧期間	最高值	62.34%	89.93%	101.44%	99.55%	90.24%	151.68%
(即二零二二年	最低值	5.00%	5.00%	5.00%	5.11%	6.22%	(65.44)%
六月二十七日至	平均值	31.80%	49.21%	47.13%	45.27%	43.57%	(23.25)%
最後實際	中位數	37.87%	47.57%	44.63%	49.89%	48.08%	(47.40)%
可行日期)							
	貴公司	77.6%	125.2%	133.1%	129.8%	129.0%	(30.9)%

資料來源：Wind及聯交所

附註：

1. 經湊整。
2. 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或規則3.7(倘適用)刊發首份公告之前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價格不受影響日期(包括該日)。
3. 基於摘錄自可資比較私有化相關計劃文件/要約文件之每股最近期資產淨值或每股經重估資產淨值(倘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10個、30個、60個、90個交易日及每股最近期資產淨值/經重估資產淨值之溢價均處於可資比較先例範圍內或超出該等範圍。尤其是，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10個、30個、60個、90個交易日之溢價分別為約77.6%、125.2%、133.1%、129.8%及129.0%，明顯高於可資比較先例相應溢價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並接近其相應溢價之最高值。

註銷價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0.9%，處於較可資比較先例之每股資產淨值/經重估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先例之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亦留意到於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最近回顧期間」)所公佈之大多數可資比較先例(「近期可資比較先例」)之註銷價，較彼等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經重估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介乎折讓約65.44%至溢價約151.68%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間，而其大多數變動幅度大於註銷價所隱含之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吾等認為近期可資比較先例對於吾等之分析而言更為相關，且可凸顯香港股票資本市場私有化市場定價之更近期趨勢。

基於吾等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註銷價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

### 5. 其他考慮因素

#### 5.1 未完成合併之潛在後果

收購守則規則31.1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任何要約人或在原有要約中或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可在前要約遭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作出另一項要約，或取得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導致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該項限制，若合併無法實施，則要約人、保利集團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於未來12個月內提出另一項將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吾等留意到保利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94%，吾等認為在未經保利集團同意接受另一方的要約的情況下，不大可能接受該要約。

#### 5.2 近期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獲支持

吾等留意到H股近期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暴漲。H股的成交量從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不足50,000股增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超逾719,500股，且收市價從3.88港元增至5.00港元。此外，於聯合公告後，H股的成交量超逾14百萬股，交易價收於8.34港元。倘合併未能實施，則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可能恢復至聯合公告之前的水平。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後：

- (i) 儘管文化產業逐步復甦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虧損明顯減少，但鑒於國內及國外經濟環境不確定，市場格局及營商環境於可預見未來對貴集團而言仍不確定且面臨重重困難及挑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貴集團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之虧損較之二零二一財年之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加105.0%至約人民幣281.7百萬元；
- (iii) 合併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特別機遇，以高出回顧期間現行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之H股，並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尤其在H股於聯合公告前期間價格表現不盡人意及流通性較低的情況下。
- (iv) 於合併完成後，貴集團將節省為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所產生之持續成本，且可更靈活地部署長期發展策略以維持其競爭力，而無需擔憂短期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
- (v) 註銷價普遍高於H股於整個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且遠高於H股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 (vi) 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註銷價及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之隱含市賬率倍數高於貴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之過往市賬率倍數；
- (vii) 註銷價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之收市價及每股最近期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均處於可資比較先例相關範圍之內或超出該範圍；
- (viii) 大多數近期可資比較先例之註銷價較彼等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經重估資產淨值存在明顯折讓，大部分折讓幅度大於註銷價所隱含之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
- (ix) 倘合併失效，H股於聯合公告後期間之交易量及成交價之較高水平未必得以維持；及
- (x) 於未來12個月提出另一項將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吾等認為合併的條款對於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合併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576,926	2,617,044	3,170,312	2,323,775
除稅前(虧損)/利潤	(65,437)	(260,553)	(103,293)	(274,912)
所得稅開支	(14,663)	(21,156)	(34,108)	(40,929)
年/期內(虧損)/利潤	(80,100)	(281,709)	(137,401)	(315,841)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b>				
本公司權益股東	(75,684)	(290,196)	(139,502)	(354,489)
非控股權益	(4,416)	8,487	2,101	38,64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0.31)	(1.18)	(0.57)	(1.44)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2,841)	(237,125)	(154,815)	(365,147)
<b>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841)	(247,016)	(154,119)	(392,174)
非控股權益	(4,000)	9,891	(696)	27,027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配的股息 金額	-	-	-	-
每股股息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非標準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外，自本公司上次刊發經審核賬目(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來，本公司並無發佈其他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告。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169頁(「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7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70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85頁(「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5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57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至185頁(「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09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092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於中期報告第15至22頁(「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1/202309110014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1/2023091100141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並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債務約人民幣5,816.6百萬元，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銀行貸款</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851,311
<b>向合營公司借款</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83,595
<b>向保利集團附屬公司借款</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56,331
<b>向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借款</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231,600
<b>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200
<b>債券</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800,000
<b>租賃負債</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792,538
<b>未償還債務總額</b>	<u>5,816,575</u>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業務中的正常應付款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或承兌信用證項下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資料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i) 儘管仍處於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70.6%，乃主要由於受全球疫情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相對較低，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濟復甦，劇院及影院之消費水平較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大幅提升；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14.2%，乃主要由於(a)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項下之貿易應付款項隨著該分部的收入增加而增加；及(b)本集團於拍賣會上銷售藝術品而短暫持有銷售所得款項，致使應付拍品款項增加；及
- (iii)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貸款流動部分較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顯增加約11.3%，主要由於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之中期票據之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晶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集團董事會由劉化龍、張萬順、張浩、郜烈陽、吳孟飛、耿汝光、郭建新、潘正義及羅德丕組成，保利國際的董事為王興曄、黃戈明、童雲翔、張勁松及張毅。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及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元
<b>註冊股本：</b>	
89,447,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9,447,600
156,86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6,868,400
總計	246,316,000

人民幣元

### 已發行及繳足：

89,447,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9,447,600
156,86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6,868,400
總計	246,316,000

現時已發行的所有內資股及H股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除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及股本權利(包括股本回報權)。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本公司所發行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任何轉換權，且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上市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H股於(1)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3.77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4.47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76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3.94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540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5.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21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8.36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8.28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50

於有關期間，每股H股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8.55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3.470港元。

### 4. 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附註1)	佔相關類別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佔股本總數之百 分比(% (附註3)
保利集團(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之權益	156,868,400 (L)	100.00 (L)	63.69 (L)
保利國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197,900 (L)	32.00 (L)	20.38 (L)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9,846,684 (L) 2,495,707 (S)	11.01 (L) 2.79 (S)	4.00 (L) 1.01 (S)
李書明	H股	實益擁有人	6,615,000 (L)	7.40 (L)	2.69 (L)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附註5)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964,560(L)	5.55(L)	2.01(L)
摩根大通集團(附註6)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78,004 (L) 1,084,900 (S)	5.00 (L) 1.21 (S)	1.82 (L) 0.44 (S)

附註：

-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股本總數計算。
- (4) 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0,500股股份。保利集團持有保利國際的100%股權，而保利國際持有本公司50,197,9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集團被視作於保利國際持有的50,19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4,964,560股股份，且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被視作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之所有4,964,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直接持有1,235,900股股份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直接持有3,242,104股股份，並擁有1,084,900股股份之淡倉。摩根大通集團間接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之100%權益。因此，摩根大通集團被視作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合共持有之4,47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之1,084,900股股份之淡倉。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本章節內分節(a)及(b)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要約人由中國工藝(中國)全資擁有，而中國工藝(中國)為保利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v)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且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非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令彼等另行有權接受或拒絕合併；及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披露要約人於股份的權益

### (a)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由中國工藝(中國)全資擁有，而中國(工藝)中國為保利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保利集團是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李晶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ii) 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以下人士以下列方式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1) 保利集團直接持有106,670,500股內資股，並通過其在保利國際的100%權益間接持有50,197,900股內資股，即已發行的所有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69%；及
  - (2)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48，由保利集團持有40.49%權益)持有403,300股H股，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0,000股H股，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0.71%，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6%。

### (b)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除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本附錄第5(a)段所載的現有股權外，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擁有、控制或主導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惟不包括代表中信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中信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已各自獲執行人員認可)概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iii) 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接納或拒絕合併；
- (iv) 於有關期間，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人士與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 (v) 概無要約人為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合併的條件的情況（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 (vi) 除要約人由於合併就每股H股須支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合併而註銷的H股向H股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已獲執行人員認可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x) 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不包括由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或代表中信集團客戶進行之非自營買賣）（為免生疑問，中信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已各自獲執行人員認可）概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6. 與合併有關的安排

### (a)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應該給予任何董事利益(除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合併有關的損失；
- (ii) 除合併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以合併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合併結果或關乎合併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b)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 (c) 與要約人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合併或取決於合併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與要約人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將根據合併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合併協議。

## 8. 重大訴訟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保利融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與三名承租人(自然人)分別簽署藝術品融資租賃合約(以下稱為「租賃合約」)。然而，三名承租人未能支付租金及購回藝術品之代價，故根據租賃合約，因逾期付款而產生違約金及利息。於租賃合約屆滿後，藝術品之擁有權歸保利融禾所有。為降低金融風險及確保金融安全，保利融禾決定出售手頭藝術品，與此同時按租賃合約之約定對三名承租人提起仲裁。所有仲裁案件中所涉及之標的事項總額為人民幣470,189,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案件已立案，尚未開庭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或於本綜合文件中提述：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	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己發出同意書以刊發本文件，同意以本文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所有該等董事仍有超過12個月任期（不論通知期）。上述固定任期服務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與王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止為期三年。王波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其薪酬將以王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為標準釐定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釐定\*，且並無可變薪酬；
- (2) 本公司與蔣迎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蔣迎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止為期三年。蔣迎春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其薪酬將參照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總額標準釐定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釐定\*，且並無可變薪酬；
- (3) 本公司與郭文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郭文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止。郭文鵬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其薪酬將參照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總額標準釐定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釐定\*，且並無可變薪酬；
- (4) 本公司與徐碚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徐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止為期三年。徐碚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其薪酬將參照本公司總經理薪酬總額的0.6至0.9倍標準釐定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釐定\*，且並無可變薪酬；
- (5) 本公司與張紅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張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且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 (6) 本公司與付成瑞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付成瑞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且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 (7) 本公司與孫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孫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止為期三年。孫華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且並無可變薪酬；
- (8) 本公司與李曉慧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李曉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止為期三年。李曉慧女士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且並無可變薪酬；及
- (9) 本公司與馮冠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馮冠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止。馮冠豪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且並無可變薪酬。

\*附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標準每年根據市場情況進行調整，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批准。僅供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總經理薪酬標準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固定薪酬為人民幣630,000元，績效薪酬為人民幣870,000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標準包括固定薪酬(預期將為人民幣630,000元)及績效薪酬(須待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iii)屬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iv)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 11.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01號5層。
- (b)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晶女士。
- (c)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如下：

主要成員姓名／名稱	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晶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工藝(中國)	李晶、張紅、趙子高、陳向東、張煥科、張岩及劉平春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吉祥裡103號
保利集團	劉化龍、張萬順、張浩、郜烈陽、吳孟飛、耿汝光、郭建新、潘正義及羅德丕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8層
保利國際	王興曄、黃戈明、李廣成、趙子高、郭健全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6層
中國工藝(香港)	劉玉晴、張帆、蔣京輝	香港英皇道367-373號上潤中心23樓D室

- (d) 中信證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其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e)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及C區(郵編：100010)，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組成。
- (g) 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08室。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1)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2)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3)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

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直至要約期截止日期或合併被撤回或失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可供查閱：

- (1) 章程細則；
- (2) 要約人的章程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5)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37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39頁；
-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64頁；
- (8) 本附錄二「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附錄二「9.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10) 本附錄二「10.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
- (11) 本綜合文件。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代理人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及C區(郵編：100010)。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司印鑑簽訂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及C區(郵編：100010)，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8.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及C區

電話號碼：(86 10) 6408 2711

傳真號碼：(86 10) 6408 2662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

\* 僅供識別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a)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人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批准；及(b)在獨立H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的情況下通過。
2.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司印鑑簽訂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8.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及C區

電話號碼：(86 10) 6408 2711

傳真號碼：(86 10) 6408 2662